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大连瓦房店区域的部分资产抵押担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众华评报字[2018]第 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绪言.....	7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三、评估目的.....	8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8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9
六、评估基准日.....	9
七、评估依据.....	9
八、评估方法.....	9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十、评估假设.....	13
十一、评估结论.....	14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7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20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大连瓦房店区域的部分资产抵押担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众华评报字[2018]第 2 号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均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华锐风电 2017 年 12 月 15 日《会议纪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大连瓦房店区域的部分存货资产抵押给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履行兑付义务提供担保。

本次评估目的是在上述背景下,接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本次抵押担保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行为涉及的大连瓦房店区域存货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 30,023.35 万元。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经实施必要的清查核实、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0,023.35万元，评估价值为22,188.14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元）。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0,023.35	22,188.14	-7,835.21	-26.10
2 非流动资产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	-	-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0,023.35	22,188.14	-7,835.21	-26.10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九、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月5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大连瓦房店区域的部分资产抵押担保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众华评报字[2018]第 2 号

一、绪言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均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
- 4、法定代表人:马忠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0306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09 日
- 7、营业期限:2006 年 02 月 09 日至 2036 年 02 月 08 日
- 8、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 2008 年 7 月 1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二)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三、评估目的

根据华锐风电2017年12月15日《会议纪要》，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大连瓦房店区域的部分存货资产抵押给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履行兑付义务提供担保。

本次评估目的是在上述背景下，接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在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本次抵押担保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评估范围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行为涉及的大连瓦房店区域的部分存货资产-原材料。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30,023.35万元。

本次评估的原材料为风力发电机的组成配件，包括齿轮箱、风速仪支架、变桨电机等，分为三种情况，即：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机型呆滞不适用等原因待报废的原材料及待维修的原材料。

序号	分类	数量(项)	账面原值(万元)
1	正常使用的原材料	241	10,536.98
2	机型呆滞不适用等原因待报废	247	31,742.12
3	待维修	63	12,459.88
	合计	551	54,738.97
	减：存货跌价准备		24,715.62
	合计	551	30,023.35

评估范围以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内容为准,凡列入表内并经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五、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六、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17年12月31日。

(二)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确定。

评估中的一切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发表估价意见的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所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如下:

(一)行为依据

- 1、华锐风电2017年12月15日《会议纪要》;
- 2、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2、《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
- 2、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财务资料；
- 3、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收集的各种数据和资料；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采用三种评估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在可以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特点和市场情况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主要分成三种情况，即：正常在用的原材料、机型呆滞不适用等原因待报废后将不再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企业待维修后可重新用于生产的原材料。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正常在用的原材料

按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

（二）机型呆滞不适用等原因待报废的原材料

机型呆滞不适用等原因即由于技术更改、新产品开发、销售计划和市场行情变化、损坏程度较高无修复价值等情况形成，综合判断该批原材料在后续不能按照正常使用呆滞率较高的库存原材料。

评估值=废旧材料市场单价×可变现重量

废旧材料市场单价通过市场调查询价和参考互联网上的价格信息确定；

资产的可变现重量主要由企业专业人员配合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管理记录等资料确定；

（三）待维修的原材料

待维修即由于运维更换的坏件、不可抗力因素等引起的无法正常使用的原材料，但该批原材料通过返厂维修或自维修方式仍可继续使用。主要分为对外询价、工作组预估和自维修三大类。

1、对外询价主要是企业联系该批原材料的供应商，供应商提供报价单，列出维修该批原材料需要的费用，已经维修过的或已签订维修合同的可以按照合同的金额确定维修费用。

评估价值=市场价值-维修费用

2、工作组预估即华锐风电管理存货的科技研发中心、运维工程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商务部等参照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和行业惯例进行维修费用预估。

评估价值=市场价值-预估的维修费用

3、自维修主要指原材料无需返厂维修，华锐风电可以采购相关维修材料，公司人员自行维修，自维修的费用主要考虑相关维修材料费用和维修人员工时工资。

评估价值=市场价值-（维修材料费用+维修人员工时工资）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阶段

接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后，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的规定，拟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评估小组，提出评估方案，向产权持有人提交前期资料清单，指导产权持有人按照评估规范要求进行填报和准备工作。

（三）资产清查阶段

现场资产清查的范围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资产清查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资产清查与收集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2、初步审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资产清查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针对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现场盘点(监盘)、询问及实地查看等不同的方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勘察。

采取点面结合、普遍勘察与重点了解相结合的办法,在安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勘察。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和复印部分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向管理人员了解等方式,核对和分析合同报价中所包含的原材料价款的构成,以及对评估计价有重大影响的历史相关资料。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四)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公司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操作方案,结合本企业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工作。2018年1月2日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说明与报告。

(五) 内部审核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与委托人交换意见。在按照公司的质控制度实施三级审核后,根据交换及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资产评估报告。

(六) 提交报告

2018年1月5日,将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 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关于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的委托评估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得到相关权利人的批准；

3、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准确、有效；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处置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1、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资产实际状况和内容与经济行为所表述状况和内容是一致的。

2、在评估师所能调查了解并披露情况之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其质量、使用状况和权属的瑕疵事项。

3、产权持有人已及时披露和告之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各类事项。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能够按照其规定用途和合理使用的合法、有效的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以上基本评估假设基础之上的，如以上全部或者部分假设条件不成立，则评估结论自动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0,023.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188.14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捌拾捌万壹仟肆佰元)。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0,023.35	22,188.14	-7,835.21	-26.10
2 非流动资产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	-	-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0,023.35	22,188.14	-7,835.21	-26.1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评估结论只有在评估假设条件和评估限制条件成立前提下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上条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由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相关资料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应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合法性、客观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对以上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和关注。同时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

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三)抵押担保、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或有资产负债等不确定因素事项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上述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次评估中,产权持有人已对现存资产状况和数量进行了确认;拟报废原材料可变现重量主要由企业专业人员配合评估人员根据原材料实际损耗情况及理论重量于现场估算确定,原材料处置时应以实际称重为准。若原材料实际重量与本次评估预估重量差异较大,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待维修原材料的维修费用主要由企业参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和行业惯性进行预估,若实际维修时费用发生变化,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值为含税价；

6、在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以内，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目的实现日，若资产数量及影响作价标准的因素发生变化，以及有证据表明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披露的事项已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实质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及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月5日。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盛世大厦 14 层

传真: 0411-82739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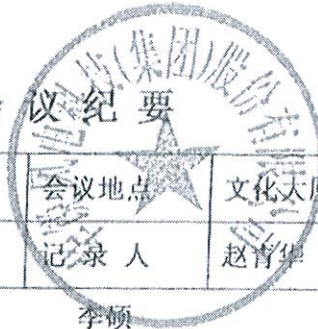
电话: 0411-82739279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评估明细表

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15:30	会议地点	文化大厦 1905
主持人	赵青华	记录人	赵青华
参会人员	大连重工：财务部副部长：李硕 华锐风电：资产管理部主管领导：许昌 董事会办公室：李蝶 计划财务部：赵青华		

会议主题：关于对开给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前陆续到期的3.42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主要内容及会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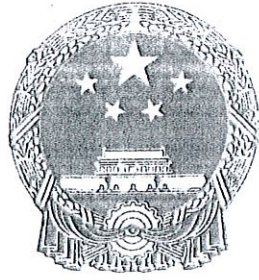
华锐风电集团及子公司于12月开给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3.42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大重由于资金需求提前进行贴现。为确保华锐风电能按时足额兑付，华锐将部分财产作抵押为其履行兑付义务提供担保。此抵押担保行为经双方董办及法务确认，属于关联交易，故需走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根据大连重工抵押资产需具备抵押登记的要求，现形成如下决定：

- 1、经研究决定，抵押华锐风电包头子公司资产和集团在大连瓦房店区域存货给大重，所有资产需经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
- 2、基于股东大会审议要求，抵押资产需聘请第三方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由华锐计划财务部牵头组织，最晚需在1月5日提供评估报告给董办，董办按相关审议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人员签字：

许昌 · 李蝶 赵青华 李硕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02673

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马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306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	生产风力发电设备;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施工总承包;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2008年7月11日前为内资企业, 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4月 0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大连瓦房店区域的存货抵押担保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申报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抵押担保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有关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申报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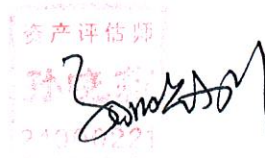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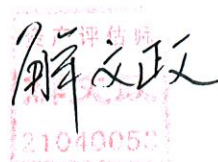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抵押担保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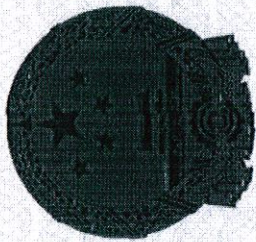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2018年1月5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辽宁
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月 年

证书编号：0240022001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序列号：000042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晓莉

性别：女

登记编号：24000221



单位名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5-18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孙晓莉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解文政

性别：女

登记编号：21040053

单位名称：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4-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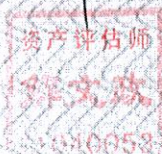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解文政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6年12月1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1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0,023.35	22,188.14	-7,835.21	-26.10
2	非流动资产	-	-	-	
3	其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	-	-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0,023.35	22,188.14	-7,835.21	-26.10

产权持有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

一、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姓 名	资 质
孙晓莉	资产评估师
解文政	资产评估师
孙平	助理评估人员

二、审核组人员名单：

姓 名	资 质
李 宜	资产评估师
齐庆辉	资产评估师
孙晓莉	资产评估师